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中锐大楼1层。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90,899,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3,359,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6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7,540,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7,550,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8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009,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5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0,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969%。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0,74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9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4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为201,68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5.106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5名,代表股份10,17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3.28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01,68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5.10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0.002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马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2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21)。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人,代表股份106,868,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1,484,352股的18.06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9,712,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7,155,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8%。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34,814,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6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0项议案。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32,339股	2,535,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272%	2.3728%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78,787股	2,535,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164%	7.2836%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23,339股	2,544,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188%	2.38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69,787股	2,544,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906%	7.3094%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23,339股	2,544,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188%	2.38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69,787股	2,544,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906%	7.3094%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23,339股	2,544,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188%	2.38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69,787股	2,544,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906%	7.3094%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562,512股	6,305,568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0997%	5.9003%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8,508,960股	6,305,568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8881%	18.1119%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32,339股	2,535,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272%	2.3728%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78,787股	2,535,7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164%	7.2836%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53,552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117,960股	5,696,568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374%	16.3626%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117,960股	5,696,568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374%	16.3626%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02,639股	2,565,4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5994%	2.4006%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249,087股	2,565,4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311%	7.3689%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7个。

9.0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66,780股	1,401,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888%	1.31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13,228股	1,401,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9750%	4.025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0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87,380股	1,380,7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080%	1.292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33,828股	1,380,7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341%	3.9659%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03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580,780股	1,287,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954%	1.2046%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527,228股	1,287,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24%	3.6976%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04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580,780股	1,287,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954%	1.2046%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527,228股	1,287,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024%	3.6976%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88,180股	1,379,9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7088%	1.29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34,628股	1,379,9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364%	3.9636%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0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66,780股	1,401,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888%	1.31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13,228股	1,401,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9750%	4.025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07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5,466,780股	1,401,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888%	1.3112%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3,413,228股	1,401,300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9750%	4.025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上述7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354,839股	2,513,2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483%	2.3517%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301,287股	2,513,241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811%	7.2189%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波、王宏恩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2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3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012,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5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07,5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7月2日

4.联系人:张小辉、罗雪艳

5.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一是取消理由不成立;二是既然有网络投票,就不能拿疫情说事;三是违反了《公司法》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议案2所陈述的取消理由不成立。 公司董事会没有限制股东表决权的权力,在司法判决或监管机关的认定之前,股东的表决权不能被非法限制,召开股东会也不存在所谓效力不确定之说;考虑到疫情情况,公司是可以召开网络股东大会的。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尊重并依法保护股东提案权;取消理由不充分。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陕西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独立董事周艳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公司2018年6月成立陕西分公司,在陕西的业务原以分公司的形式进行,隶属于公司信息化事业部管理。2019年9月公司成立陕西皖通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70%、黎川30%),分公司的业务调整为由子公司承接。 同时期,陕西宝彰建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工商变更,股东变更为南方银谷70%、黎川30%,同时增加经营范围,后续进一步提高注册资本。与陕西子公司发展的不尽如人意相比,陕西丝路银谷OBU车载电子标签项目2019年销售合同金额10,112万元,因此时任董事提出质疑。发生争议后,陕西皖通30%的小股东自行脱离公司管控平台,至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时仍未接入,且两家公司合署办公。 公司此次提出注销陕西皖通, 但公司后续在陕西地区的业务拓展规划未在议案中予以说明,也未在议案中分析说明陕西皖通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的原因,仅以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整合资源为由注销陕西皖通,不具说服力。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申请撤回提案并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考虑到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经营团队的稳定,同时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节约会议成本,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只有南方银谷提起议案的情况下,南方银谷申请撤回于2021年4月26日向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同时申请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事项安排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认为: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自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7.2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同时,上述事项导致公司与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就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所涉相关议案存在决议撤销纠纷;鉴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西藏景源提议召开且相关提案均由西藏景源提出,因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

2、自2021年3月26日公司股东西藏景源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始,截至2021年5月15日,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公司涉及股权纠纷、表决权委托、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方面的重大诉讼多达5起,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权利的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50%,案件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等重要股东,且相关诉讼法院正在审理当中,法院判决结果将直接影响股东大会的最终决议。

3、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非常时期,为避免人群聚集,给社会增加不稳定因素,故暂时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鉴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且公司目前股权状况处于极其不稳定的状态,且法院判决也将于近期做出决定,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有权机关做出最终认定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陕西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皖通")自设立以来未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基于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进一步整合资源,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陕西皖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4RJE99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B3楼301室

公司组织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川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

营业期限:2019-09-16至2034-09-1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设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开发及维护;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有70%股权,黎川持有3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陕西皖通总资产为2,093,418.75元,负债为564,231.39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529,187.36元,未分配利润为-1,470,812.64元,累计净利润为-116,332.89元。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皖通自设立以来未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基于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进一步整合资源,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陕西皖通。

陕西皖通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陕西皖通财务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